

# 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申請人(單位全銜)： \_\_\_\_\_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 \_\_\_\_\_

計畫名稱： \_\_\_\_\_

茲向雲林縣政府 \_\_\_\_\_ (局、處) 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人(單位) ☐是☐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★ 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)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(單位)：

(簽名或蓋章)